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送達代收人 陳玥臻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被告 廖思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之1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2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536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上午9時43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,2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5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、被告之身份證、健保卡及存摺封面影本為

01 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
02 答辯，應視同自認，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簡吟倫

06 法 官 趙彥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12 書記官 簡吟倫